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 13：30-15：30

開會地點：利瑪竇 B1 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田履黛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席人數：191 人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參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(依決議事項執行，略)

伍、臨時動議提案

## 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陸宣劭(公衛化學系一年級)

案 由：教室用電管制。

說 明：教室在中午時會停電，同學在教室吃飯、休息會熱，或是做作業不方便。

辦 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：

這是學校節電的作法，教室在固定的時間會斷電，除了避免忘記關燈、關閉電源等浪費電的情形，也同時符合節能環保的原則。有些教室中午時段不斷電做為同學自習和午休，可請總務處提供訊息。

總務處：

於 109 年起有開放部份一樓教室中午供學生用餐，現因政府及教育部防疫政策開放，故本處持續配合開放利瑪竇 1 樓(LM104、LM107、LM108)、進修部 1 樓(ES105-ES108)、文華樓 1 樓(LI100-LI106)、文開樓 1 樓(LE103、LE104、LE106) 該時段未排課之公用教室，每周一至周五中午 12:10 至 13:20，解除教室節電系統，提供同學做為用餐區域。

## 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李睿薰(智慧資安學程二年級)

案 由：學校疫情管制事宜。

說 明：本校防疫入口實施管制，校外人士不得進入，但其他有些學校已可自由進出，是否可開放。

辦 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衛保組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：

教育部目前並未明文規定是否開放，但衛福部防疫規定又比較嚴格，學校目前的管制是兩部會規定的折衷。本校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福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的規定，並參考他校的規定，適時修訂入校的規定。

衛保組：

目前已依照疫情指揮中心、新北市政府、教育部及本校防疫小組之疫情相關準則，做滾動式正後，校門已正式開放，也敬請同學們做好自我防疫措施。

### 《第三案》

提案人：白峻宇(歷史系一年級)、廖堅富(企管系四年級)

案由：立言宿舍營舍損壞事宜。

說明：立言宿舍浴室、廁所有多處損壞，經過 1 個月仍未修補，請派人修復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宿服中心

回覆內容：

**宿服中心：**

這個問題可以透過宿舍管理員向宿服中心反映。會後宿服中心會立即前往瞭解損壞狀況，儘速修復。

### 《第四案》

提案人：廖堅富(企管系四年級)

案由：立言宿舍周邊菸害問題。

說明：立言宿舍前空地、走廊每晚都有人在非吸菸區吸菸，影響住民品質，請學校派員巡視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衛保組

回覆內容：

**衛保組：**

謝謝同學對自身及校園健康環境的關心與寶貴建意，讓我們了解同學的想法。本校衛保組將加強衛教宣導及轉介戒菸輔導服務，我們與生輔組也持續進行校園菸害違規熱區巡查及勸導，也請同學遇見違規於非戒菸輔導區(吸菸區)吸菸情形，無論時地人人均可為了自己的健康權益，發揮道德勇氣及同儕軟性影響力量，以婉轉、輕鬆的表達方式，降低違規吸菸者之敵意，促其就地熄菸或前往戒菸輔導區，避免遭衛生局稽查員予以罰鍰。

### 《第五案》

提案人：羅朝光(臨心系二年級)

案由：圖書館學習討論空間不足。

說明：圖書館學習討論空間不足，除討論室(需 3 人以上)、自學中心(不能說話)，其他地方無冷氣或被佔位，期待有為 2 位同學用來討論報告的空間設置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**圖書館**

回覆內容：

**圖書館：**

圖書館學習討論的空間，除團體討論室外，濟時樓圖書館二樓及公博樓圖書館 1-2 樓的學習共享空間是專門為同學討論報告或做作業而設置的空間，很適合 2 人共同輕聲討論，國璽五樓自學中心的六間靜音艙，除有一間是個人艙，其餘均可提供 2 人或 2-4 人共同使用，靜音艙可以輕聲討論，但不得喧嘩，以不干擾其他讀者為原則，同學可以善加利用。

團體討論室設定 3 人(含)以上使用規範，主要是因圖書館空間有限，學校學生人數眾多，無法設置太多個人或 2 人的獨立空間；借用上請同學依照圖書館各空間的使用要點或使用須知來借用。

另外，圖書館三館採用中央空調，不會有無冷氣的地方。

有關佔位問題，圖書館也會進行勸導，也請同學們不要佔位，圖書館學習空間是足夠的，歡迎同學多加利用。

## 《第六案》

提案人：李冠賢(生科系四年級)

案由：捷運旁機車停車場管制。

說明：捷運站旁的機車停車場，常有非校內人士停於停車場，也有許多擺放已久未使用的車輛停在裡面，校外人士停放於此也會影響學生權益。

辦法：出入口皆有柵欄，可設置僅輔大學生等可免費進入，非校內人士需付費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處：

立體機車停車場建置之初有公務部門款項挹注，故須開放停車位給公眾使用，無法限制僅供校內免費使用。

## 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：15 點 30 分